

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松建管〔2025〕5号

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启用“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消防验收备案专用章”印章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确保我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事项有序开展，按照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工作要求，用于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”及“一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告知承诺备案”等事项的“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验收备案专用章”实体章已刻制，消防审批电子签章已开通，自即日起启用，实体章由区建管中心办公室保管，电子签章由区建管中心业务科室安排专人按AB角制度保管使用。

同时根据《关于独立出具消防验收（含备案）批文的签报》（沪建质安签〔2024〕165号），后续消防验收和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作为专业验收意见，单独出具消防验收（含备案）批文，

不再与质量监督报告合并出具，质量监督报告按规定流转至区建管中心项目管理科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消防验收备案专用
章印章印模

2025 年 1 月 7 日

附件

印模

